

## 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南召县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阳市宇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由乙方负责中共南召县委宣传部 2024 南召县农家中心书屋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器材供应。为了完成双方商定的相关事宜，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规定，签订本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实质性条款：

1、合同名称：中共南召县委宣传部 2024 南召县农家中心书屋建设项目项目（第二标段）器材采购合同。

#### 2、签约合同价

（大写）肆拾壹万零贰拾陆（小写）¥ 410026 元，  
具体合同价以最终验收为准。

3、采购范围、型号、数量、价格详见投标清单。

4、采购数量：最终采购标的物数量清单以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供货清单为准，并以此为依据进行最终结算。

5、采购单价为固定单价，采购单价包含器材价格、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险费以及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6、交货地点：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具体地点，采购的设备器材所有权自甲方收到材料并在点清数量在清单上签字后，采购的材料风险随所有权一并转移给甲方。

7、付款办法及时间：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8、价格变动因素：双方遵照合同约定执行的价格，概不考虑物价变动因素。

9、本合同单价为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本项目税费由乙方缴纳，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前15日）开具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10、供货时间：同签订后，甲方于约定交付期限前将采购的物资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原则上不能耽搁工程施工进度为准，若乙方迟迟不能供货到位，甲方视乙方违约，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剩余货款不予拨付给乙方。

11、供货标准及责任：乙方应保证甲方采购的设备是合格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甲方采购合格的物资，必须附上产品规格、型号、批号、生产厂家、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等书面材。在交货地点交货后，在现场负责的见证下，随机抽样，并将样品送达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检测结论不合格，视为乙方该批材料全部不合格，乙方应主动将其清理出场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日期：2026.1.6，计划交付日期：2026.2.5

交付期限：30日历天。实际交付天数与前述计划交付天数不一致时，以实际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共同遵守，不得违约；一方

违约给相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四、其它事项

1、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组成部分，解释权归双方代表。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出仲裁或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费用结清之日止。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共南召县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南阳市宇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召支行

账号： 259821146033

2026年 1月 6 日